

##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交易是否能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16年3月1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14年、2015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兴化股份”变更为“\*ST 兴化”，股票代码不变，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 二、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情况

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7）0898号），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3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8.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1.22 亿元。

### 三、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所做的工作

为实现 2016 年度扭亏为盈的目标，公司董事会积极采取各项减亏增利措施，一方面增收节支并处置公司原有部分可变现资产以减少上市公司亏损；另一方面，加强拟置入资产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化工”）的内部管理，紧盯市场，咬紧目标抓产品营销以增强标的资产盈利能力。通过外延式发展，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充分整合优化公司内外部资源，增加协同效应；通过经营创新、技术创新、生产创新等一系列措施，努力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合理实施技改技措，进一步巩固了降本增效工作，进而提高了公司经营业绩。具体如下：

#### 1、实施资产重组，寻求新盈利增长点。

2014 年、2015 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实体经济复苏乏力，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影响公司主导产品硝酸铵销量、售价大幅下跌，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前所未有的严重冲击。面对持续低迷的经济形势和产能过剩的行业状况，尽管公司管理层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但公司依然处于效益低下、亏损加剧的被动局面。在现有业务扭亏无望的情况下，为谋求主营业务战略转型、调整产业结构，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2016 年，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全力推进其旗下优质化工资产兴化化工注入上市公司，目前兴化化工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兴化化工是一家以煤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大型化工企业，其主要产品为以煤为原料制成的合成氨、甲醇、甲胺及 DMF。其技术实力雄厚，主营产品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兴化化工的注入增强了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助推公司产品实现转型升级，推进协同效应的发挥，提升了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2、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本增效，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生产运行效率。

2016 年兴化化工对运行五年的生产装置完成首次大检修后，氨醇产量有望突破 70 万吨。兴化化工在生产系统开展劳动竞赛，细化增收节支考核指标；通过强化设备维护，提高运行周期；优化工艺参数，降低产品单耗等手段，进一步提高运行质量，降本增效，稳定效益。

### 3、实施技改技措，向技术进步要效益。

兴化化工将继续探索气化炉这一关键设备工艺技术改造的新突破，以适应原料煤的本地化，从而大幅降低生产成本；供应系统通过货比三家、比价采购，从源头上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通过技术论证，实施灰渣返烧、释放气回收、热能循环利用，合成、空分效率匹配等技改项目，使各项资源能够得到最充分的利用，实现最优价值。同时，争取直供电政策，增加公司效益。

### 4、紧盯市场，切实抓好产品营销。

面对严酷的洗牌式市场竞争，兴化化工稳定生产运行，通过满产满销摊薄成本；适时调整营销策略，改跟随报价为主动报价；强化市场调研，细分目标市场；分解指标，落实责任，强化市场拓展，提高市场份额；通过对公司品牌、质量、价格、销售渠道、售后服务等要素的优化组合，扩量挺价、占领终端；按照效益优先原则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坚定推进量价并举，追求营销效益最大化。

##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0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 13.2.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它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 五、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

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